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未来新能源产品 实施地点暨终止建设新能源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8日，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未来新能源产品实施地点暨终止建设新能源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能源工厂技术改造项目概述

####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为434,872.80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419,08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792.80万元。投资全部由企业自筹。

该投资事项已经2012年8月9日、2012年8月24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轿车重大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 2、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新能源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累计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资额	累计实际投资比例
新能源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434,872.80	2,415.50	0.56%

注：上述累计实际投资额已扣除收回的土地款25,562万元。

该项目已经实际投资2,415.5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420.34万元；工装模具479.20万元；其他工程费1,515.96万元。

### 二、调整项目的情况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产品规划，经反复研究论证，通过对现有工厂

的生产工艺技术等进行改造以有效提升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未来产品的布局及销售需求。本着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调整未来新能源产品实施地点暨终止建设新能源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精神，以提高企业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经过 20 年的发展，产品从无到有，获得了大量积累，目前奔腾品牌已经形成了双 A、双 B、双 SUV 及相关新能源产品的布局。公司的马自达合作品牌也有了阿特兹和 CX-4 双明星车型，具有超强竞争力。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公司作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下属自主乘用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合理的进行产品线规划布局，未来将根据汽车市场环境、产品规划发展、国家政策法规以及预期销售目标等实际情况，进行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产品后续生产，以充分促进公司产品升级，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三、调整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投入主要为支付的土地款，已全部收回；投资的工装模具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应用到其他车型；建筑安装工程及其他工程费等主要为基础建设投入。公司本次调整未来新能源产品实施地点暨终止建设新能源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的的事项，是公司对投资项目的过程实施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结果，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 四、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调整未来新能源产品实施地点暨终止建设新能源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调整未来新能源产品实施地点暨终止建设新能源工厂技术改造项目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审慎研究后做

出的决定，且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符合公司发展整体利益的需要。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